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5 年 4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5 財 正 3	<p>設施改善情形：</p>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懲處水利署主任秘書王○峰、第二河川局前局長劉○明、第六河川局前局長何○旺及第六河川局局長蔡○憲四人。</p> <p>二、水利署已督飭轄屬第二及第六河川局研擬改善措施充分利用已建置之防洪指揮中心，以避免閒置，又加強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制度及員工教育訓練，以避免類此情事再生。</p> <p>三、水利署就監督不周之失亦懲處相關失職人員且深切檢討並持續追蹤管考河川局後續應辦事項，嗣後就轄屬河川局函送案件，將透過強化該署相關業務組室橫向聯繫方式，加強內部流程管控，以避免類似第六河川局工程發包契約圖說面積與原核定面積不符缺失。</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5.04.06 第 5 屆第 22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